

受益人電子開戶留存印鑑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08 號 8 樓

電話：(02) 8161-6800

傳真：(02) 8772-0588

網址：https://www.fhtrust.com.tw

※本申請書須以正本送達本公司辦理後生效，恕不受理感光紙辦理申請。

戶號：

受益人基本資料【必填】			
受益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需與身分證上之戶籍地址相同)		
通訊地址	☐ 同上	或另列如下： ☐ 居住地址 ☐ 公司地址 (以中華民國境內之地址為限，本公司不受理郵政信箱)	
聯絡電話	(公)	分機	(宅)
	(手機)		(傳真)
E-mail 信箱 【僅限一組】	(英文字母請以大寫書寫，若有數字 0，請加註斜線"0"，若填寫 E-mail 將以電子郵件收取交易通知單及投資狀況報告書且不另寄發實體信函。)		

● 聲明事項

本人聲明向復華投信申請留存印鑑所檢附之證明文件影本均屬真實且與正本相符，本人願就所提供資料之正確真實性負完全法律責任。除聲明提供之影本文件與正本相符外，並同意復華投信於電話查證方式確認前述聲明後，始辦理留存印鑑事宜。

● 留存印鑑注意事項

- 一、此項申請僅限自然人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辦理開戶者，欲以臨櫃或通訊方式辦理交易、受益憑證事務作業，得申請留存所需之印鑑或簽名，以做為日後與復華投信辦理受益憑證相關事務往來之依據。
- 二、此項申請受益人得親赴復華投信辦理，並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由復華投信人員進行身分確認；如以通訊方式辦理者，除前述身分證明文件外，應加附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六個月內之正本，並於正本送達復華投信經由復華投信人員進行身分確認後方始生效。
- 三、受益人辦理交易、受益憑證事務作業(包含但不限於過戶、質權設定及解除、受益人基本資料異動等)之申請文件，應加蓋受益人留存印鑑，經復華投信核印正確後，視為受益人有效之指示。
- 四、倘若有人冒名、非法利用客戶姓名及受益人留存印鑑為開戶約定條款之各項交易指示，經復華投信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無法以肉眼辨認導致客戶受有損害，復華投信及員工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所有通知事項，依復華投信基金受益人名簿記載之本人住所、營業處所或通訊地址，經由郵寄、專人送達、電報、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所有事項之通知方式及送達日，依各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準。
- 六、客戶同意復華投信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其營業目的及為客戶提供服務之目的範圍內對客戶之資料為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同意復華投信得基於風險控管、稽核、客戶服務、管理、資訊提供、或為客戶之利益或依法令、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或因主管機關、法院之要求將之提供與受復華投信委託處理基金相關事務之人。復華投信個人資料保護告知事項請詳閱「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 七、受益人同意至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fhtrust.com.tw/>)參閱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說明之內容及後續更新之內容。
- 八、因應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及中華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受益人向本公司辦理各項業務時，須配合本公司之詢問，並提供相關稅務表單或其他證明文件。
- 九、本申請書如有任何未盡事項，悉依據受益人於開戶時所簽訂之復華投信開戶約定書條款之約定辦理。

受益人留存印鑑

原留印鑑 共____式憑____式有效 (必填)

【如有塗改恕不受理】

1. 原留印鑑有權處理基金之申購、買回、轉換、資料異動及印鑑異動等事務。
2. 原留印鑑應為受益人本名(與身分證上相同)之印鑑或簽名樣式，樣式須清晰且不得塗改或修正。

以下欄位由復華投信填寫

對保或查證人員簽名：		☐ 親辦 ☐ 電訪		查證完成日期/時間：		
覆核	印鑑放行	印鑑拍攝	經辦	生效日期	收件	收件日期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

受益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戶口名簿及戶籍謄本請勿貼於此，請另附於後

受益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戶口名簿及戶籍謄本請勿貼於此，請另附於後

受益人第二證件影本黏貼處(正面)

請檢附健保卡、駕照、護照擇一證件影本

受益人第二證件影本黏貼處(反面)

請檢附健保卡、駕照、護照擇一證件影本

約定「外幣買回匯款帳號」者，請檢附護照影本或其他英文名稱相關證明文件

存摺帳號頁、相關證件影本黏貼處